

安政复决〔2023〕259-260号

申请人：许某某。

申请人：孙某某。

申请人：秦某某。

申请人：张某某。

申请人：任某某。

申请人：康某某。

申请人：韩某某。

申请人：王某某。

被申请人：安阳市公安局殷都分局梅园庄派出所。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行终止决字〔2023〕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责令其重新进行调查处理，申请人许建钢，申请人孙淑玉、秦春燕、张守胜、任广周、康菊平、韩宪印、王汉亮于2023年3月28日分别向

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受理后，认为申请人对同一具体行政行为提出复议申请，故合并审理，并向被申请人送达了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及行政复议案件受理通知书。鉴于案件情况，延长审查期限 30 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2023 年 2 月 8 日，被申请人作出《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行终止决字〔2023〕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 2022 年 12 月 01 日安阳市殷都区孙淑玉等人的房屋被破坏一案没有违法事实，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二百五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现决定终止调查。申请人不服该终止案件调查决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许建钢称，其合法拥有位于河南省安阳市殷都区安钢一区维后十号的房屋。2021 年 10 月，案涉房屋突然遭到不明身份人员强制拆除。申请人孙淑玉、秦春燕、张守胜、任广周、康菊平、韩宪印、王汉亮称合法拥有位于河南省安阳市殷都区老安林路 26 号院 30 号楼 31 号楼的房屋。2022 年 6 月 30 日，案涉房屋遭到不明身份人员强制拆除。申请人许建钢、孙淑玉、秦春燕、张守胜、任广周、康菊平、韩宪印、王汉亮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向被申请人通过 EMS 邮政快递提交了《违法行为查处申请书》（EMS 邮寄单号：1156131738248），请求依法对申请人合法房屋遭受不明身份人员强制拆除，致使合法财产严重损毁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查处并书面告知查处结果。2023 年 2 月 8

日被申请人作出《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以违法事实不存在为由终止调查。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并未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属于行政不作为，其作出的答复书内容违法应予撤销，具体理由如下：首先，申请人多年来一直居住在案涉房屋内并持有相应权属证明，申请人对被拆除房屋及屋内物品享有合法权益，2022年6月30日发生的强拆行为致使申请人的合法财产及权益遭受严重侵害，且至今未得到任何补偿安置。申请人依法提出《违法行为查处申请书》，并请求被申请人查明违法行为人并书面告知查处结果。其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及《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可知，被申请人作为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公安机关，具有相应管辖及行政管理职责。申请人依法请求具有职责权限的被申请人对强拆行为的实施主体等事实进行调查。更重要的是，申请人在提出申请时已相应证据材料，能够证明河南省安阳市殷都区安钢一区维后10号房屋确已遭到强制拆除，申请人提出查处申请具有明确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然而，在强拆行为确已发生的情况下，被申请人作出的《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却以“没有违法事实”为由决定终止调查。被申请人既未查明强拆行为的发生原因，亦未查明强拆行为的实施主体，甚至未明确强拆事实是否发生，那么如何证明其据以认定违法事实不存在的理由合理且充分？该怠于履行调查处理法定职责的行政行为违法，属于行政不作为，

其作出的《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行终止决字〔2023〕1号）应依法撤销，并重新针对申请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申请人提交以下证据：1、违法行为查处申请书及邮寄单据；2、安阳钢铁公司职工家属职工住房证、退休证、公有住宅租赁证；3、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工住房租赁保证金收据；4、居民户口簿复议件；5、光盘两张；6、《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行终止决字〔2023〕1号）。（以上材料均为复印件）

被申请人称，一、我所对许建钢、孙淑玉、秦春燕、许建钢、张守胜、任广周、康菊平、韩宪印、王汉亮做出终止调查决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2022年11月13日，梅园庄派出所接到上级交办线索。孙淑玉、秦春燕、张守胜、任广周、康菊平、韩宪印、王汉亮、许建钢等八人申请公安机关查处其居住的位于安阳市殷都区老安林路26号院30号楼、31号楼及安钢一区维后10号房屋于2022年6月30日遭不明身份的人强制拆除，致使其合法财产遭受严重损毁，要求公安机关予以查处。经殷都分局梅园庄派出所依法调查查明：1、安阳市殷都区安钢集团老一生活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指挥部于2018年10月18日已函告安钢集团缔拓公司因国家政策变化，安钢集团老一生活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已停止。2、因安钢集团老一区30号楼、31号楼建于上世纪50-60年代，结构老化，年久失修，特别是2021年7月份暴雨过去之后安全隐患加重。2021年10月

9日河南缔拓公司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钢集团缔拓公司)对老一区30号楼、31号楼住户制定了搬迁安置方案,并下达了搬迁安置通知。2022年5月23日安钢集团缔拓公司委托安阳金鼎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对老一区30号楼、31号楼进行了房屋安全性鉴定。结论为:安全性评级为Dsu级,处理建议是该房屋已不能满足正常使用要求,建议及时拆除。2022年5月25日安阳市殷都区人民政府梅园庄街道办事处函告安钢缔拓公司,因老一区30号楼、31号楼破损严重,并鉴定为Dsu级危房,按照“危房不住人”的要求,组织人员撤离。为了保证广大住房户的生命和财产安全,安钢缔拓公司和梅园庄办事处于2022年5月26日对老一区30号楼、31号楼的租住户下达了搬迁通知,6月5日前撤离、腾空住房。2022年6月29日安钢集团缔拓公司与河南八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拆除委托施工合同,2022年6月30日河南八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安钢集团缔拓公司共同对老一区30号楼、31号楼进行了拆除。

3、安钢老一区30号楼、31号楼及维后10号房屋的所有权归属安钢集团。所有住户均是租赁安钢集团的房屋。4、许建钢称其位于殷都区老一区维后10号的房屋,经过调查该房屋是殷都区安钢老一区平房,维后的房屋是东西排列的平房,维后10号是该排平房的最西头的一户。经调查拆除该排房屋时安钢缔拓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制定了搬迁安置方案,并通知到了各租

住户，除许建钢外其它住户均已搬离。当时许建钢不同意对其的拆迁安排，其维后 10 号房屋未拆除。以上事实由证人证言、安钢集团缔拓公司书证、房屋鉴定意见等证据证实。安钢集团缔拓公司及河南八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对房屋的拆迁行为是安钢集团对自己所有的房屋的处置行为，主观上不存在故意损害公私财物的故意，客观上也不具有故意损害公私财物的事实。所以，安阳市公安局殷都分局梅园庄派出所基于以上事实，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二百五十九条之规定，决定对孙淑玉、秦春燕、张守胜、任广周、康菊平、韩宪印、王汉亮、许建钢等人控告的其房屋被损毁一事终止调查。孙淑玉、秦春燕、张守胜、任广周、康菊平、韩宪印、王汉亮、许建钢没有按照搬迁通知规定的期限内搬离、腾空住房，存在一定的过错。孙淑玉、秦春燕、张守胜、任广周、康菊平、韩宪印、王汉亮、许建钢等人如认为拆迁上述房屋时对自己的其它财产也造成了损失，可通过诉讼途径主张自己的权利。综上所述，安阳市公安局殷都分局梅园庄派出所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做出的《终止调查决定书》（行终止决字〔2023〕1 号），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请求予以维持，驳回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提供以下证据：1、受案登记表；2、受案回执；3、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4、讯问笔录；5、《搬迁通知（2022 年 5 月 26 日）》照片；6、房屋安全性鉴定报告（30#、31#）；7、

房屋拆除委托合同；8、安钢老一区棚改指挥部关于安钢老一生活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现况的函；9、2021年10月8日民警出警照片；10、接处警登记表；11、违法行为查处申请书；12、收费收据、搬迁安置通知、房屋所有权证；13、整治函、老一区住户情况明细、住房登记卡、平房搬迁安置方案；14、门牌号；15、身份证复印件、律师委托函；16、延长办案期限审批表；17、情况说明；18、安钢职工住房登记卡；19、张贴公告照片。（以上材料均为复印件）

本机关经审理查明：2022年10月25日，申请人向安阳市公安局殷都分局邮寄了一份《违法行为查处申请书》，请求依法对申请人的房屋遭受不明身份人员强制拆除，致使合法财产严重损毁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查处并书面告知查处结果。被申请人于2022年12月1日立案，经依法调查查明：孙淑玉等人控告的殷都区老安林路26号院30号楼、31号楼及安钢一区维后10号房屋所有权归安钢集团所有，孙淑玉等人对上述房屋不具有所有权。安钢集团公司所属的河南缔拓实业有限公司对上述房屋进行了房屋安全性鉴定。2022年5月23日安阳金鼎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受河南缔拓实业有限公司委托，出具了房屋安全鉴定报告，结论是：“安全性评级为Dsu级，该房是已不能满足正常使用要求，建议及时拆除。”2022年5月26日河南缔拓实业有限公司联合殷都区梅园庄街道办事处下发

了搬迁通知。随后河南缔拓实业有限公司对住户进行了入户劝离，除申请人外，其他住户已搬迁。2022年6月29日，河南缔拓实业有限公司和河南八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拆除委托合同，河南八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对上述房屋进行拆除，在拆除过程中，没有故意损坏公私财物的主观故意。被申请人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二百五十九条规定，因没有违法事实，对于该案依法终止调查。

本机关认为，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二百五十九条之规定：“经过调查，发现行政案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派出所、县级公安机关办案部门或者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以上负责人批准，终止调查：（一）没有违法事实的。”本案中，申请人主张的房屋系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申请人是案涉房屋的租赁住户，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的河南缔拓实业有限公司拆除其所有的房屋并不违反法律规定。综上，被申请人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二百五十九条规定，对于该案依法终止调查并无不当。经集体研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行终止决字〔2023〕1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2023年6月19日